

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院主管會議設置辦法

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28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工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為促進本學院事務之發展，提高行政效能，特依本學院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，設置本學院院主管會議。

第二條 本會議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及二級主管級之中心主任所組成；院長為會議召集人並主持會議，若院長未克出席主持，由副院長代理之。

第三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須提報院務會議之法規案。
- 二、研議需提報院務會議之系(所)、附設單位組織調整及規劃案。
- 三、研議本學院之研究與產學整合機制。
- 四、研議圖書儀器設備費及其他經費之分配與整合。
- 五、研議本學院與國內外大學學術交流相關事宜。
- 六、研議校方徵詢之意見案。
- 七、研議與本學院相關之其他事項。
- 八、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報告工作進度，及需各單位配合事項。

依前項規定討論之事項，按其性質及相關規定，呈報院務會議或行政會議審議，或由院長決議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召開以每兩週舉行一次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